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后勤字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东北大学大修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8〕138号），现启动2020年大修项目申报工作，大修项目为修缮金额大于2万元的修缮项目。修缮资金来源主要有教育部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、学校大修经费及各部门自筹经费；学校支持各部门将项目整合，优先申请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（预算大于100万元参与评审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部门统筹规划未来1-3年教学、科研及办公环境条件，积极参与申报。2020年项目立项以本次申报为依据，此后再申报的项目（无论经费来源）须申报部门通过校级审批流程追加立项。

二、各部门申报项目需以学校二级部门为单位统一申报；同一部门同一单体建筑内申报多个项目的需整合成一个项目。

三、各申报部门需填报 2020 年大修项目申报表（请在后勤管理处网站下载），请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6:00 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南湖校区主楼 1211 修缮工程管理科或电话预约上门收取。相关事宜可咨询 83689133。

附件：2020 年大修项目申报表

东北大学

2019 年 9 月 20 日